

彰化地政事務所 11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本所秉持「活力彰化 幸福地政」之為民服務理念，以113年施政計畫為藍圖，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以行政電子化、無紙化政策，縮短辦理時效，並加強專業素養、配合推動當前政府政策、提升服務品質、營造優質環境，來提供轄區民眾貼心且完善的服務。

透過檢視113年度施政計畫的執行情形，並進行量化評估，全面掌握本所各項業務承辦同仁是否確實落實並達成施政計畫的關鍵策略目標。同時，將相關數據作為規劃與修正114年度施政計畫的重要參考，進一步提升施政效能。

貳、彰化地政事務所目標達成情形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面向	權分	自評得分	總分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70	67.34	97.34
年度共同性目標	30	30	

二、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權數為 7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1	健全土地建物登記及管理作業，並加強各項為民服務 (業務成果)	1	一般登記案件處理時間比規定期限平均縮短 1 日以上	規定完成平均天數 (各案件規定完成之總天數 ÷ 總案件數) - 實際完成平均天數 (各案件實際完成之總天數 ÷ 總案件數) > = 1。(100%) 0.99~0.85。(90%) 0.84~0.65。(80%) 0.64~0.35。(70%) 0.34~0.15。(60%)	100%	100%	100%	113 年登記案件總計 32,657 件(含子件)，總節省時間約 32,984 天。113 年度每件案件平均節省 1.01 天，比預定目標值高出 0.01 天。
		2	各類謄本隨到隨	1. 收件後 30	100%	100%	100%	雖 113 年謄本辦理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辦隨發	分鐘內發給。(30%) 2. 收件後 20 分鐘內發給。(50%) 3. 收件後 10 分鐘內發給。(80%) 4. 收件後 6 分鐘內發給。(100%)				總人次高達 18,863 人,但採用雙向櫃檯「電子簽名」,將總辦理時間降為 1,755 時 18 分 25 秒,平均辦理時間為 5 分 35 秒。(1,755 時 18 分 25 秒/18,863 人=5 分 35 秒)
		3	辦理社區服務	辦理場次	12 次	16 次	133%	113 年辦理 16 場次社區服務,其中 11 場為社區型服務,5 場為跨機關或公、私部門合作之大型服務。
2	提升地籍測量作業精度及效能(業務成果)	1	再鑑界案件與原鑑界結果相符	再鑑界不符案件(年度之總件數)÷鑑界案件(年度之總件數) <= 0.2%。(100%) 0.21%~0.3%。(90%) 0.31%~0.4%。(80%) 0.41%~0.5%。(70%) 0.51%~0.6%。(60%)	100%	100%	100%	113 年度報府 3 件,本所鑑界成果與再鑑界成果皆相符。
		2	人民申請之複丈案件依規定於 15 日內達成	依限於 15 日內完成件數÷總件數 x100%	80%	41%	51%	「土地複丈」案件總量 2,297 件(扣除法院囑託)符合期限內案件為 877 件;「建物測量」總量 739 件符合期限內案件為 364 件。
3	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業務成果)	1	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及辦理地價指數	1. 蒐集買賣實例,辦理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50%) 2. 辦理地價指數,提	90%	100%	111%	本年度調查 796 件買賣實例並劃分 1,260 個地價區段,且於 12 月 19 日完成公告現值評議。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供都市土地價格。(60%) 3. 估計區段地價並填具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及審核區段地價。(70%) 4. 說明會。(80%) 5. 評議。(90%) 6. 公告。(100%)				
4	加強地權及地用工作，以促進土地利用及管制工作（業務成果）	1	縣府函轉囑託登記之案件於3日內移第一課辦理登記	3日內移送登記。(100%) 4日內移送登記。(80%) 5日內移送登記。(70%) 6日內移送登記。(60%)	100%	100%	100%	113年度內案件接獲縣府函文後，皆於3日內移送登記。
5	改善辦(洽)公環境及設備，提升服務效能（業務成果）	1	年度預算執行率	年度執行率90%以上	90%	100%	111%	採購電子測距經緯儀2部、GPS衛星定位接收儀及工程車各1部；汰換電腦主機57台及彩色雷射印表機2台。
6	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行政效率）	1	推動電子化會議	電子化會議比率達40%（電子化會議比率=電子化會議場次÷所有會議場次x100%）	40%	100%	250%	主管週報(共46場)及各課召開會議(共11場)，皆使用電子簡報，使用投影機閱覽會議資料。
7	推動為民服務工作，辦理服務滿意調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服務效能）	1	辦理整體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滿意度	90%	98.15%	109%	問卷滿意度為98.15%。
		2	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平均分數	80分	91.9分	115%	平均分數91.9分。
8	辦理專業測試及為民服務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專業能力（組織學習）	1	辦理專業研修測試	辦理次數	2次	2次	100%	辦理2次專業研修測試，同仁皆積極投入，有效強化專業能力。
		2	辦理教育訓練	辦理次數	10次	10次	100%	總共辦理10次教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育訓練。

(二) 年度共同性目標 (權數為 3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15.76%	525%	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為 8,843,000 元，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為 7,449,620 元，節餘率 15.76%。
2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100%	機關編制員額無成長。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	0%	0%	100%	約聘僱員額無成長。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0%	100%	約聘僱核定職等無成長。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	20 小時	76 小時	380%	本年度平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 76 小時,達成度 38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2. 環境教育（4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參、未達成目標項目檢討

關鍵策略目標 /共同性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2、提升地籍測量作業精度及效能（業務成果）	2、人民申請之複丈案件依規定於15日內達成	80%	49%	1. 未達成原因： 本所有15組測量員，但2員辦理自辦重測，1員辦理政策性三圖整合建置工作，1員為資訊管理員，2員為檢查員，1員10月份轉調南投草屯地政，2員10月份因高普考上榜離職，1員12月份轉調彰化縣政府，1員請育嬰假至11月份，僅5組能專職辦理複丈，致10月份後無法負荷案件量，未達成目標值。 2. 因應策略： (1) 作業人力補實： 經113年高普考，於113年11月、12月補實技佐、測量員各1名，惟尚需114年3月底完成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方可投入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工作。

關鍵策略目標 /共同性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另尚缺 5 組作業人力，已將職缺提列 114 年高普考，惟有待考試分發結果(預計 114 年 11 月)。 (2) 機動調整現有人力： 倘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於短期內量增而導致排件時程過長時，部分案件分配予重測、三圖整合建置工作組辦理，以期案件期程不致過於延宕。

肆、績效總評

一、評估燈號：綠燈★(達成度 100%以上)黃燈▲(達成度 80%以上，未達 100%)紅燈●(達成度未達 80%)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1 健全土地建物登記及管理作業，並加強各項為民服務(業務成果)	1	一般登記案件處理時間比規定期限平均縮短 1 日以上	100%	★
	2	各類謄本隨到隨辦隨發	100%	★
	3	辦理社區服務	133%	★
2 提升地籍測量作業精度及效能(業務成果)	1	再鑑界案件與原鑑界結果相符	100%	★
	2	人民申請之複丈案件依規定於 15 日內達成	51%	●
3 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業務成果)	1	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及辦理地價指數	111%	★
4 加強地權及地用工作，以促進土地利用及管制工作(業務成果)	1	縣府函轉囑託登記之案件於 3 日內移第一課辦理登記	100%	★
5 改善辦(洽)公環境及設備，提升服務效能(業務成果)	1	年度預算執行率	111%	★
6 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行政效率)	1	推動電子化會議	250%	★
7 推動為民服務工作，辦理服務滿意調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服務效能)	1	辦理整體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109%	★
	2	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115%	★
8 辦理專業測試及為民服務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專業能力(組織學習)	1	辦理專業研修測試	100%	★
	2	辦理教育訓練	100%	★
關鍵績效指標平均達成度			96.2%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525%	★
2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00%	★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00%	★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00%	★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80%	★
共同性目標平均達成度				100%	

二、績效綜合分析：

本年度總計18項指標，依據燈號評估標準，本所評估各項指標達成情形，評估燈號為綠燈者17項(94.4%)、紅燈者1項(5.6%)。

伍、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 113年彰化縣政府對各地政事務所業務及為民服務工作執行績效督導考核，本所榮獲第1名。
- 本所徐科登課員、魏英明測量員榮獲113年度本縣績優地政人員表揚。
- 113年度自辦核心職能、環境教育等10場員工教育訓練，以強化員工專業能力進而提升為民服務之效能。
- 113年度計辦理16次社區服務，提供地政法令諮詢、解答服務及宣導當前土地政策性業務，如：「反詐騙三寶」、重測、重劃、區段徵收、地籍清理、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地籍異動即時通、新制三類謄本、性別主流宣導、不動產繼承及贈與性別平等觀念、高齡友善、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地權業務、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網路申報數位櫃臺、地政常識宅配通、跨縣收辦土地登記案件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並且跨機關或與私部門合作，積極打詐、防詐。
- 積極經營本所臉書粉絲專頁，除宣導最新地政法令及業務宣導外，更可行銷彰化縣施政亮點，目前已累積近7千位粉絲按讚。
- 積極配合辦理跨縣市代收代寄業務，113年共計2,505件，本縣收辦跨所及跨縣市登記業務，113年共計3,449件，執行成效良好。
- 辦理113年度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代為標售政策性業務共42筆，縣府核定要求辦理流水編更正筆數200筆，本所實際完成總數達210筆，本所轄區標的均依規定辦理並如期陳報縣府。
- 本所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未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113年度通知1,782件，土地6,614筆，建物844棟。已辦理者有1,198件，土地4,317筆，建物613棟。
- 為保障民眾不動產安全並杜絕遭受詐騙，並於社區服務、櫃台同仁也積極宣導，同時鼓勵民眾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防範未然，113年受理申請案件數為1,360件，開辦至今本所已受理申辦案件達2,413件。
- 105年3月1日起，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新增信用卡刷卡繳納地政規費便民措施，113年度共受理5,851件。
- 辦理人民申請之土地複丈案件計2,297件，建物測量案件計739件，因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新制於112年5月1日施行(導致增加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實地位置測量工作)及測量人員不足，

影響依限於 15 日內完成比率降為 41%。政策性測量業務：「113 年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113 年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均依內政部所訂之時程如期如質完成。

12. 積極配合內政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政策性業務實施，宣導並配合辦理，並每季定期網站公布買賣交易量統計圖及排行榜等公開資訊，做為為民服務改善之參考，成效良好。
13. 113 年全年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資訊抽查，計抽查買賣案件 495 件，預售屋案件 143 件，租賃案件 76 件。
14. 舉辦 114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聽取地方人士、公會團體及村里長對地價調整之建議，使地價調整過程公開化及透明化。
15. 設置「高齡友善專區」，持續提供放大版登記範例、附繳證件用橡皮章、老花眼鏡、血壓機、起身扶手、高齡友善安全座椅、輪椅、電動輪椅充電區、雙向溝通擴音對講機等完善設施。